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實施校外教學討論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13:30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傅心怡主任

紀錄：謝采瑜

四、出席：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校長	范振倫	家長代表	朱英誌
教務主任	陳淑芬 請假	學務主任	傅心怡
輔導主任	林殷實	總務主任	楊紫媛
一年級 學年代表	陳欣恩	四年級 學年代表	陳智慧
二年級 學年代表	蔡純玲	五年級 學年代表	李家豪
三年級 學年代表	楊珣鈞 吳金蘭	六年級 學年代表	周真如
科任代表	楊于萱 請假	幼兒園 主任	洪有晨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實施校外教學討論會議

- 一、目的：為規劃校外教學實施方式，以利日後各學年校外教學活動的實施，特邀集校長、各處室主任、學年主任、科任主任、家長代表共同召開此會議。
- 二、與會人員：范振倫、陳淑芬、傅心怡、楊絮媛、林殷實、狄郁晨、謝采瑜、陳欣煦、蔡純珍、楊琍鈞、陳智慧、李家蓁、周真如、楊于萱、朱英誌
- 三、開會時間：114 年 11 月 7 日 13:30
- 四、開會地點：視聽教室
- 五、主席報告：

- (一)校外教學按型態分為：班級性、班群性、學年性、全校性。
- (二)因受限於學校經費及行政人力之緣故，學年性之校外教學以一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其他校外教學之規劃請以班級性/班群性之方式辦理。
- (三)如由班群/班級自行辦理校外教學，請於一個半月前繳交校外教學申請表(已核章版)至訓育組，由總務處協助訂遊覽車。
- (四)學年性因牽涉招標問題，故須訂定申請期程，由總務處協助招標，以利學年順利進行校外教學活動。
- (四)請總務處說明採購相關辦法、規定。
- (五)因為招標需要一定期程，再加上本校班級數少，廠商投標意願通常較低，為讓各學年順利進行學年性校外教學活動，擬訂定學年性校外教學申請期程(上、下學期各有兩個方案，二擇一，採多數決)：

1. 上學期校外教學活動之安排

- (1)如於暑假備課日(8 月底)繳交校外教學申請表(已核章版)及可編輯之電子檔，校外教學日期可安排於期中考後。
- (2)如於上學年度學期末(6 月底)繳交校外教學申請表(已核章版)及可編輯之電子檔，校外教學日期則可安排在開學後任一時間。

2. 下學期校外教學活動之安排

- (1)如於 11 月底繳交校外教學申請表(已核章版)及可編輯之電子檔，校外教學日期可安排在開學後 3 月之後的任一時間。

(2)如於10月底繳交校外教學申請表(已核章版)及可編輯之電子檔，校外教學日期可安排在開學後任一時間。

- (六)提供校外教學活動地點私人場域寫法範例，如六福村-可以寫「新竹區自然生態型場館」；小人國-寫為「桃園區人文型場館」……諸如此類，配合該場域之屬性來敘明即可。(請總務處說明相關規範)
- (七)校外教學表單擬修正簡化，以便學年老師跑核章流程，目前尚在修改中，待修改完成，會再另行公告。未公告前仍使用現行表單。

六、決議事項：

- (一)校外教學按型態分為：班級性、班群性、學年性、全校性。

因受限於學校經費及行政人力之故，由學校協助支應教師費用之學年性校外教學以一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其他校外教學之規劃請盡量以班級性/班群性之方式辦理，如有費用支出由教師自行負擔。

- (二)如校外教學需總務處協助採購事宜，可事先向總務處洽詢。

- (三)因校外教學申請有一定的行政程序，故訂定期程如下：

1. 學年性校外教學(統一由學務處上簽呈請總務處協助招標)，

- (1)上學期之申請期程採以下兩種方式(可二擇一)：

- ①如於上學年度學期末(6月底前)繳交校外教學申請表(已核章版)及可編輯之電子檔，校外教學日期則可安排在開學後任一時間。
- ②如於暑假備課日(8月底前)繳交校外教學申請表(已核章版)及可編輯之電子檔，校外教學日期可安排於期中考後。

- (2)下學期之申請期程採以下辦法：

統一於11月底前繳交校外教學申請表(已核章版)及可編輯之電子檔至訓育組，校外教學日期可安排在開學後3月之後的任一時間。

2. 班級/班群性校外教學

- (1)如需總務處協助訂遊覽車者，須於一個半月前繳交校外教學申請表(已核章版)至訓育組，由總務處協助訂遊覽車。
- (2)如須出納組協助製單跟學生收費，請於3週前繳交校外教學申請表(已核章版)至訓育組。

(3)如無須協助訂遊覽車&製單，請於 2 週前繳交校外教學申請表(已核章版)至訓育組。

(4)如總金額超過 15 萬，依採購法應公開招標(採購法第 49 條)，則須於三個月前繳交校外教學申請表(已核章版)及可編輯之電子檔。

3. 畢業旅行

最晚須於四月底繳交校外教學申請表(已核章版)及可編輯之電子檔，日期可安排於 12 月。

(三)學年性校外教學招標如流標，相關處室將與學年討論修改相關計畫後，再進行第二次招標。

(四)各學年之校外教學申請通過之後，將由訓育組統一公告，後續再請各處組配合相關工作。

(五)彙整目前校外教學相關法規如下，如有變更或增修會再另行告知：

1. 學生的環境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2. 因應採購法相關規定：如校外教學地點為私人場域(如六福村主題)，不能直接寫出場所名稱，否則有規格限制競爭之缺失態樣。(依據新北市政府 100 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第 16 項)

(1)提供校外教學活動地點私人場域寫法範例，如：六福村-可寫為「新竹區自然生態型場館」；小人國-可寫為「桃園區人文型場館」……諸如此類，配合該場域之屬性來敘明即可。

(2)如學年老師在書寫私人場域地點有困難，申請表也可先直接書寫該私人場域名稱，再由學務處在邀標書中調整修正。

(3)另提供校外教學其他相關法規如附件。

一年級學年代表：

陳欣恩

二年級學年代表：

蔡純珍

三年級學年代表：

吳金朝

四年級學年代表：

傅利群

五年級學年代表：

李家蓁

六年級學年代表：

周真如

承辦人：

教師兼訓育組長 謝采瑜

單位主管：

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 傅心怡

校長 范振倫